

104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

壹、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實施計畫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專責機關。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上開條例規定，於101年9月28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執行相關問卷設計及調查、發放、統整及資料分析。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

- (一) 調查目的：針對台灣證券公司，進行影響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人力流動供給因子及需求因子之調查及估算，以瞭解證券業短、中、長期人力之配置狀態。
- (二) 調查用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給及需求之資料，以供參考。

三、調查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台灣地區證券業為調查範圍，本項計畫所稱證券業包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82家專營證券商會員總公司(45家綜合證券商、37家專業證券商)，並以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四、調查項目、填表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 調查項目：包括證券業基本資料、未來三年度預估公司退休人數、勞退新制實施對關鍵性人才供需影響、證券業海外設點其關鍵性人才選用模式分析、證券業因新增業務產生關鍵性人才需求量、證券業對外籍人士僱用現況、證券業關鍵性

人才經外部仲介管道任用現況、關鍵性人才離（退）職成因分析等。

（二）填表單位：以證券業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三）調查表式：依上開調查項目擬訂「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並於問卷定案前先洽請業者試填。

五、資料標準期：以調查實施期間為準，並推估105年、106年及107年往後3年人才需求。

六、調查實施期：以10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為資料發送調查期間。

七、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計畫期間預定4個月，預訂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一)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					
(二)業者訪談/問卷調查					
(三)資料處理					
(四)結果及提要分析					
(五)調查報告撰寫					
累計工作進度 (%)	20	40	60	80	100

八、抽樣方法：本調查採用全查方式進行。

九、調查方法：

（一）業者訪談：針對證券業之人資部門主管進行深度訪談，參考其實務經驗及判斷，探討相關聘任人員政策、影響高階主管人員轉任、異動等因素、外聘延攬新進人員證照之相關要求、人員

基本職能要求、對外招募難易度、是否有海外延攬需求等議題進行分析。

- (二) 問卷分析：以公文方式發送問卷至上揭 82 家專營證券商總公司，採廣泛性地針對證券業人資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就相關人力供需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以瞭解證券業從業人員觀點及相關建議，同時參考歷年取得證照人員投入證券業的比重，做為推估未來三年我國證券專業人員供給人數參考資料之一。

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彙整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十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協辦機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所需經費及來源：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支應。

貳、證券業人才供需推估及調查結果

表 1 產業調查範疇及趨勢

產業調查 範疇 ¹	1. 行業標準分類代碼：K6611 2. 以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82 家會員之總公司(45 家綜合證券商、37 家專業證券商)為調查範圍。
產業發展 趨勢 ²	■ 配合金管會在政策執行上，透過鬆綁法規、強化與亞洲監理機關合作、加強培訓國際人才，及持續擴充海外布局資料庫等相關措施，證券業在深耕臺灣的同時，將進一步布局亞洲市場，以強化證券業之國際競爭力。 ■ 基於金融數位化時代來臨，證券業者亟需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能力，為因應證券商發展數位金融版圖可能面臨之議題，證券商公會已於 104 年已針對證券商因應網路金融發展之 IT 投資規劃及人才培育之發展趨勢，積極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供金管會參考。

填表說明：

1. 產業調查範疇之標準分類，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第 9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儘可能填列至細類(4 碼)；上述細類說明如仍無法確定範疇，可參考財政部統計處 101 年第 7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定義，並填列前 4 碼，上述分類標準請參照至下列網址；如產業屬跨領域、新興型產業，著實無法對應現行行業標準分類者，則可保留填寫彈性。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頁(<http://www.dgbas.gov.tw/>)/政府統計/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 (2) 財政部統計處首頁(<http://www.mof.gov.tw/>)/查詢服務/統計查詢/稅務行業分類
2. 請條列分析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

表 2 專業人才供需量化分析

單位：人

景氣 情勢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樂觀	1, 374	1, 244	1, 299	1, 198	1, 373	1, 241
持平	1, 131		1, 077		1, 140	
保守	953		884		956	
景氣 ² 定義	(1)樂觀=據業者填報彙整 (2)持平=據業者填報彙整 (3)保守=據業者填報彙整					

填表說明：

1. 新增供給來源有教育及培訓體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該業人力與教育/培訓體系養成訓練關連度高低，決定是否推算。未進行推估者，請以「—」表示。
2. 如有針對樂觀、持平及保守等不同景氣情境進行未來人才需求推估者，請依實際推估假設填寫各景氣情境之定義。

表 3 專業人才質性需求分析

關鍵 職類 (代碼)	人力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職 能基準 (級別)		
	工作內 容簡述	最低教育程 度			學類 (代碼) ³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 難易			海外攬才需求	
		高中以下	大專	碩士			無經驗	未滿2年	2至未滿5年	5年以上	易	普通			難
受託買賣人員 (3311)	經紀業務之受託買賣及各項金融商品之推廣		✓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證照：必備證券業務員證照；另具期貨業務員或其他相關金融證照者尤佳	✓					✓		無	1 級
自行買賣人員 (3311)	負責公司評價／產業分析／投資組合			✓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 專長：公司評價、產業分析、投資組合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牌照				✓		✓		無	2 級
承銷業務輔導人員 (331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			✓	(3402) 會計學類	● 專長：擅長財務分析、產業分析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或另備會計師執照者尤佳				✓		✓		無	2 級
新金融商品人員 (3311)	負責衍生性商品業務規劃執行			✓	(3405) 財務金融學類	● 專長：熟悉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開發商品策略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				✓			✓	無	3 級
財富管理人員 (3311)	負責財富管理客戶開發、商品銷售與推廣，並提供客戶資產配置、財務投資與市場的專業諮詢		✓		(3401) 一般商業學類	● 專長：具基金、保險等財富管理商品知識及資產配置、投資規劃能力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信託業務員證照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基金銷售人員資格者佳		✓					✓	無	2 級

關鍵 職類 (代碼)	人力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職 能基準 (級別)		
	工作內 容簡述	最低教育程 度			學類 (代碼) ³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 難易			海外 攬才需求	
		高中以下	大專	碩士			無 經 驗	未 滿 2 年	2 至 未 滿 5 年	5 年 以 上	易	普 通			難
風險管理 人員 (3314)	編製風 險報 告，執 行風 險管 理機 、進 行金 融市 場風 險分 析			✓	(3406) 風險管 理學類	● 專長：熟悉證券 金融商品與交 易業務、具商品 評價、程式能力 ● 證照：具備風險 管理或金融專 業執照（如 FRM、CFA 或國內 專業證照）		✓				✓		無	3 級
稽核人員 (3411)	執行稽 核作業 及內稽 內控強 化專案		✓		(3401) 一般商 業學類	● 專長：擅專案規 劃 ● 證照：具證券業 務員、期貨業務 員牌照			✓			✓		無	2 級
法令遵循 (法務) (3411)	證券法 規之研 究與分 析、契 約之審 核與草 擬及公 司法律 相關事 務之處 理		✓		(3802) 專業法 律學類	● 專長：熟悉證券 業法規 ● 證照：具證券業 務員證照			✓			✓		無	2 級
海外事業 發展人員 (3311)	海外營 業績效 之評估 、分析 及各 項專案 之財務 規劃／ 執行與 管理			✓	(3401) 一般商 業學類	● 專長：企業營運 效益分析 ● 語文：英文聽說 讀寫能力俱佳			✓				✓	無	2 級

表 4 人才問題及因應對策

人才問題 ¹	因應對策(請填列具體規劃) ²
台灣證券商仍以經紀收入為主，各公司依固定成本高低，每天日均成交量至少需 800 至 1,000 億元始能損益兩平。自 101 年 3 月討論復徵證所稅議題開始，成交量持續萎縮，日均值(含上櫃)連續 21 個月出現少於 1,000 億元的低量。金管會雖積極的大力開放多項政策，像是提振股市三箭、證券市場揚升計畫等，但成交量尚未立即提升。多數證券商為節省開支，用人以遇缺不補、汰弱留強、優退聘新血因應，面臨精簡裁員的困境。	■ 立法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課徵證所稅，台股在短期還需要一段時間休養生息，才會慢慢恢復活力，仍待金管會、周邊機構和證券業者共同努力，找回投資人信心。 ■ 目前的股利所得稅制，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課稅且可扣抵稅額減半，並不合理，影響投資人參與除權息的意願，甚至將資金移至其他市場或海外，使得交易量低迷，未來將伺機向政府相關單位就境內自然人投資者的股利所得稅制改革提出建言。
為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金管會已開放證券投資人多項線上服務，包括開放新客戶可採非當面開戶及得以線上方式提供既有客戶承銷、經紀及新金融商品等服務項目；金管會並要求證券業者應掌握和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並協助員工在職訓練及轉型金融科技。	■ 證券商公會將設立金融科技專案小組，配合金管會研議，協助規劃相關法規鬆綁措施，並協助證券商調整經營模式。 ■ 金管會將責成證券商公會加速推動辦理因應數位金融科技趨勢之證券從業人員訓練及轉型工作，以提升從業人員競爭力，亦將加強培育證券商數位科技金融人才與優秀師資。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中，產業界反映面臨的人才問題。
2. 請針對各項人才問題，填列貴單位規劃辦理之具體因應對策，並於次年度填報執行情形。
- 3.